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分别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

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

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会议选举李海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1、战略委员会：李海周先生（主任委员）、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周长江先生。
- 2、审计委员会：郭新梅女士（主任委员）、沈险峰先生、谢燕玲女士。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长江先生（主任委员）、郭新梅女士、叶曙兵先生。
- 4、提名委员会：沈险峰先生（主任委员）、周长江先生、李海周先生。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庆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按相关规定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胡庆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